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5	223,318	181,075
銷售成本		(211,299)	(143,371)
毛利		12,019	37,70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40,486	4,595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	20,422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572)	(7,745)
行政開支		(312,854)	(77,126)
商譽減值	13	(59,000)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313)	(525)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974)	—
財務成本	8	(20,369)	(95,529)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	—
聯營公司		—	—
除稅前虧損	9	(344,155)	(138,626)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9	(344,155)	(138,626)
所得稅抵免/(支出)	10	<u>1,499</u>	<u>(3,571)</u>
年度虧損		<u>(342,656)</u>	<u>(142,19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3,677)	(137,147)
非控股權益		<u>(48,979)</u>	<u>(5,050)</u>
		<u>(342,656)</u>	<u>(142,19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重列)
年度虧損			
— 基本及攤薄		<u>(1.76)港仙</u>	<u>(2.89)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342,656)</u>	<u>(142,197)</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1,052)	14,910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74,277	-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	-
聯營公司	-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額以及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46,775)</u>	<u>14,91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89,431)</u>	<u>(127,28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6,167)	(122,231)
非控股權益	<u>(63,264)</u>	<u>(5,056)</u>
	<u>(389,431)</u>	<u>(127,2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028	187,568
預付租賃款項		15,494	15,975
商譽	13	16,135	75,135
無形資產		57,176	66,43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876,132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收購土地之已付訂金		–	99,880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6,965	444,989
流動資產			
存貨		61,631	65,423
發展中物業		1,578,803	658,43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27,229	137,456
可收回稅項		2,284	–
受限制現金		10,65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55,667	265,95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736,272	1,127,2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89,614	128,475
遞延收益		84	2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	89,676	97,2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	370,0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	123,273
應付融資租賃	21	66,091	–
應繳稅項		–	3,236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545,465	722,471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3,190,807	404,798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47,772	849,787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47,772</u>	<u>849,78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	598,826	–
遞延稅項負債		6,280	8,281
應付融資租賃	21	<u>231,58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36,686</u>	<u>8,281</u>
資產淨值		<u>4,511,086</u>	<u>841,506</u>
權益			
股本	22	186,963	94,443
儲備		<u>3,724,169</u>	<u>674,0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1,132	768,484
非控股權益		<u>599,954</u>	<u>73,022</u>
總權益		<u>4,511,086</u>	<u>841,506</u>

附註：

1. 呈列基準

鑑於(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3,677,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655,887,000港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9,676,000港元、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598,826,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約297,671,000港元，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根據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融資計劃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將來提供日後營運資金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前公司條例(第32章)繼續適用。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賬目，並一直綜合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之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多項經修訂準則及一項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釋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僅與一家實體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有關外，各項修訂及詮釋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豁免綜合入賬。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價值將附屬公司計入損益，而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為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之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系統)之應用，有關系統乃採用非同步之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由中央訂約方更替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豁免。此豁免項下之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法規或推行法例或法規而產生；(ii)對沖工具之訂約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訂約方取代其原有訂約方成為訂約各方之新訂約方；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訂衍生工具條款出現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改變訂約方直接引致之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活動發生時確認之徵稅責任。該項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於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活動時方會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發之徵稅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就本集團產生之徵費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項下之確認原則，有關原則符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之規定，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釐清多個有關表現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事宜，包括(i)表現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於訂約方提供服務時須達到表現目標；(iii)表現目標可與實體之經營或業務有關，或與同一集團之另一家實體之經營或業務有關；(iv)表現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訂約方不論任何理由於歸屬期內終止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由業務合併所產生且未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安排須於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而不論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內。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 (g)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並無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於貼現影響微不足道之情況下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訂披露規定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就此等變動之影響進行評估。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旨在進一步鼓勵公司應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其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資料。例如，該等修訂明確指出重要資料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包含非重要資料會限制財務披露之效用。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公司須使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財務披露呈列資料之章節及排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該項準則實施日期時可供查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之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小範疇修訂，釐清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之規定。該等修訂亦就特別情況提供寬免，降低應用該等準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聯合經營(其中聯合經營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收購同一聯合經營之額外權益且保留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於聯合經營所持權益不會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添豁免範疇，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並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聯合經營之初步權益及收購同一聯合經營之任何額外權益。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全新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更具體結構之計量及確認收益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乃其中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無形資產攤銷之極少數情況。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3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以下為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合併之經營分部及用以評估分部有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僅須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對賬時披露。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有四個經營不同業務之可報告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受獨立管理，並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故須採取不同市場策略。

各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管(「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
- (b) 物業發展(「物業發展」)；
- (c) 綜合度假村發展及營運(「綜合度假村發展」)；及
- (d) 根據博彩牌照從事博彩業務(「博彩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報告分部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方法與計算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連同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照明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201,951</u>	<u>-</u>	<u>-</u>	<u>21,367</u>	<u>223,318</u>
分部業績	<u>(76,441)</u>	<u>(8,369)</u>	<u>(94,972)</u>	<u>(20,261)</u>	<u>(200,043)</u>
利息收入					11,478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20,42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淨額					(155,643)
財務成本					(20,369)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
聯營公司					-
除稅前虧損					(344,155)
所得稅抵免					1,499
年度虧損					<u>(342,65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照明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81,075</u>	<u>-</u>	<u>181,075</u>
分部業績	<u>(7,604)</u>	<u>(12,526)</u>	(20,130)
利息收入			1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23,165)
財務成本			(95,529)
除稅前虧損			(138,626)
所得稅支出			(3,571)
年度虧損			<u>(142,197)</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478	1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5
政府補貼(附註)	1,159	2,10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25,645	-
其他	2,204	2,216
	<u>40,486</u>	<u>4,595</u>

附註： 概無有關政府補貼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年度，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約20,422,000港元乃因本集團於奇潤控股有限公司(「奇潤」)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奇潤集團」)之實際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一名認購人發行100股奇潤之新普通股後由100%攤薄至50%而產生。

因此，奇潤集團終止為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有關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3。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63,066	11,619
減：資本化利息	(56,979)	(3,228)
	<u>6,087</u>	<u>8,391</u>
政府貸款	-	441
應付融資租賃	14,282	-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	86,697
	<u>20,369</u>	<u>95,529</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506	658
已售存貨成本*	114,553	136,261
折舊	21,514	12,335
淨匯兌差額**	4,945	99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98	403
無形資產攤銷**	8,333	8,42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4,796	6,03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0,805	7,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13	147
研發成本**	13,564	10,4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董事薪酬	31,069	6,288
工資及薪金	92,698	37,1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62	6,863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974	—
減：資本化金額	(28,353)	—
	<u>109,550</u>	<u>50,319</u>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10. 所得稅(抵免)／支出

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559	94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3
	<u>559</u>	<u>1,246</u>
遞延	<u>(2,058)</u>	<u>2,325</u>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u>(1,499)</u></u>	<u><u>3,571</u></u>

11. 股息

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乃基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93,677</u>	<u>137,14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重列)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二零一三年:已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u>16,714,397</u>	<u>4,744,371</u>
--	-------------------	------------------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商譽

商譽約203,392,000港元與收購Ace Winner Holdings Limited(「**Ace Winner**」)及其附屬公司有關。Ace Winner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電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江蘇穩潤光電有限公司(「**江蘇穩潤**」)之已發行股本69.44%股權。江蘇穩潤主要從事照明業務。已將商譽約203,392,000港元分配至照明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3,392
累計減值	<u>(128,257)</u>

賬面淨值	<u><u>75,135</u></u>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u><u>75,135</u></u>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3,392
累計減值	<u>(128,257)</u>

賬面淨值	<u><u>75,135</u></u>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75,135
年度減值	<u>(59,0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u>16,135</u></u>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3,392
累計減值	<u>(187,257)</u>

賬面淨值	<u><u>16,135</u></u>
------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之照明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採用平均毛利率23%(二零一三年：28%)及平均收益增長率10%(二零一三年：14%)，以反映照明業務於過往年度之平均表現倒退及相關行業預期回報；
- 採用經參考相關行業及可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場數據釐定之貼現率10.46%(二零一三年：12.55%)；及
- 採用經參考過去五年中國內地平均通脹率釐定之最終增長率3.20%(二零一三年：3.22%)。

1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	<u>876,132</u>
	<u><u>876,132</u></u>

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視為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其中一部分。

15.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125,265	100,729
減值	<u>(33,223)</u>	<u>(28,536)</u>
	<u>92,042</u>	72,193
其他應收款項	26,512	12,864
預付款項	9,283	2,607
訂金	<u>299,392</u>	<u>49,792</u>
	<u>335,187</u>	<u>65,263</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27,229</u></u>	<u><u>137,456</u></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重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鑑於上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035	19,060
31至60日	16,746	12,177
61至90日	14,707	8,723
超過90日	36,554	32,233
	<u>92,042</u>	<u>72,193</u>

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10,973	83,693
應計費用	118,329	10,924
已收訂金	142,027	5,119
其他應付款項	18,285	28,739
	<u>278,641</u>	<u>44,782</u>
	<u>389,614</u>	<u>128,47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1,313	19,415
31至60日	12,460	10,723
61至90日	9,393	6,180
超過90日	17,807	47,375
	<u>110,973</u>	<u>83,693</u>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於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結清。

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擔保	89,676	87,095
來自持牌放債人之貸款，無擔保	-	10,127
	<u>89,676</u>	<u>97,22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賬面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b) 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擔保。實際年利率介乎5.75厘至6.90厘(二零一三年：6.00厘至7.13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持牌放債人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並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1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安徽藍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款項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控制。

有關款項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13,141,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擔保，按固定年利率13厘計息，並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2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

21. 應付融資租賃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款項 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港元
一年內	82,740	66,091
超過一年	259,032	231,580
	<u>341,772</u>	<u>297,671</u>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341,772	297,671
日後融資支出	(44,101)	
應付融資租賃淨款項總額	297,671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66,091)	
	<u>231,580</u>	
非流動部分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00	500,000
股份拆細(附註a)	45,000,000	—
	<u>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10,020	191,002
有關資本重組之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附註a)	—	(171,90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7,534,247	75,343
	<u>9,444,267</u>	<u>94,44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44,267	94,443
透過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c)	4,722,133	47,221
透過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附註d)	3,070,000	30,70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附註e)	1,459,854	14,599
	<u>18,696,254</u>	<u>186,96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96,254	186,963

附註：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進行資本重組，涉及：

(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ii)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iii) 將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約171,902,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本金總額約為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1,794,520,5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本金總額約為38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5,253,425,6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本金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465,753,42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本金總額約為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20,547,9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c)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4,722,133,286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16,640,000港元，其中約47,221,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約1,369,419,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供股章程。

(d)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81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分別向另外兩名認購人發行16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7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人發行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完成按總代價約875,913,000港元收購Ultra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完成後，1,459,854,01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以全數支付收購代價。1,459,854,014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價值乃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4港元釐定，約為788,322,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該等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23. 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因本集團於奇潤之實際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一名認購人發行100股奇潤之新普通股後由100%攤薄至50%，奇潤集團於年內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附註7)。因此，奇潤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

就此終止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所終止綜合入賬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33
無形資產	815,696
長期按金	6,798
存貨	1,549
其他應收款項	25,58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3,3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599
其他應付款項	(94,015)
應付股東款項	(1,001,132)
	<u>(94,699)</u>
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u>(94,699)</u>

2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讓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5港元認購合共869,375,80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購股權期間」)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經各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及承授人同意全面取消授出購股權。於取消前，概無承授人已行使上述購股權。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Jumbo Prize Limited(「**Jumbo Prize**」)訂立買賣協議(「**江原買賣協議**」)，據此，Jumbo Priz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其中包括)Wealth Seed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868,659,000港元。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根據旅遊促進法案獲發之博彩牌照在韓國江原道平昌之假日渡假酒店(Holiday Inn Resort)擁有及經營現以Alpensia Casino為商號之博彩業務。根據江原買賣協議，已支付可退還訂金210,000,000港元。然而，江原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亦無協定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因此，江原買賣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2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23,3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1,075,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93,6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37,147,000港元)。本年度虧損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i)有關新收購博彩業務錄得行政開支；(ii)綜合度假村發展錄得建築前行政開支；(iii)因本集團擴展以致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及(iv)確認商譽減值。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76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2.89港仙(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21港元(二零一三年：0.08港元)。

經營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照明業務；(ii)物業發展；(iii)綜合度假村發展；及(iv)博彩業務。

照明業務

儘管LED產品之客戶需求及市場滲透率穩步增長，照明業務之表現及其交易量較去年並無明顯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業務之收益約為201,95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181,075,000港元上升1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業務之毛利約為37,22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37,704,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20.8%下跌至二零一四年之1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照明業務之商譽賬面值約為16,1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135,000港元)，經於年內確認商譽減值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後得出。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量之使用價值，按收入法釐定。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業務經營及照明業務所參與LED業之獨特性。採用收入法而非市場法或資產法乃因收入法能夠更有效反映照明業務之市值而不會忽略大多數重要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主要相關假設及有關變動概述如下：

- 採用平均毛利率23%(二零一三年：28%)及平均收益增長率10%(二零一三年：14%)，以反映照明業務於過往年度之平均表現倒退及相關行業預期回報；
- 採用經參考相關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場數據釐定之貼現率10.46%(二零一三年：12.55%)；及
- 採用經參考過去五年中國內地平均通脹率釐定之最終增長率3.20%(二零一三年：3.22%)。

由於照明業務持續受到業內激烈競爭之不利影響，LED產品一直面對價格壓力。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為分散收入來源以供持續發展，本集團完成以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倍得控股有限公司(「倍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岳陽收購事項」)。

倍得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岳陽南湖美墅置業有限公司(「岳陽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南湖西岸之一幅土地，項目地盤目前正發展成為高尚住宅樓宇，附設會所及停車場。有關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動工，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開始第一階段預售。

年內，可供第一階段預售之住宅物業單位其中約50%已訂約。計劃交付予客戶之該等已訂約住宅物業單位將於未來數年確認為營業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預售已收訂金約135,221,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增加撥款供岳陽公司支援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分部之發展中物業約為896,654,000港元。

綜合度假村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濟州國際自由城市開發中心(「濟州發展中心」)訂立協議備忘錄，內容有關就位於韓國濟州島西歸浦市Andeog-myeon Seogwang-ri之神話歷史公園項目內總面積約2,319,613平方米之若干地塊(「地塊」)發展、管理及經營若干項目(包括房地產、娛樂、酒店及款待業務)之擬定投資(「濟州項目」)。本公司已就進行濟州項目成立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藍鼎濟州」)，該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有限公司形式於韓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藍鼎濟州及濟州發展中心訂立項目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就濟州項目應佔之權力及義務。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藍鼎濟州及濟州發展中心訂立購地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1,360億韓圓(相當於約985,500,000港元)收購地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聯同Genting Singapore PLC(「雲頂新加坡」，根據曼島法律成立之大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雲頂新加坡集團」)透過由本公司、藍鼎濟州與雲頂新加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ppy Bay Pte. Ltd. (「HBL」)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締結

策略夥伴關係，以發展、管理及經營濟州項目，有關項目計劃發展成為綜合度假村，設有酒店、博彩設施及住宅物業，估計投資額合共約23,680億韓圓(相當於約17,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據此，股東協議完成(「股東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落實。根據股東協議，於股東協議完成時，(i)本公司與HBL已分別向藍鼎濟州支付324.6854億韓圓(相當於約235,000,000港元)及825億韓圓(相當於約598,000,000港元)以認購其股份，使本公司及HBL當時各自分別擁有藍鼎濟州50%權益；及(ii)HBL已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向藍鼎濟州作出貸款或債務融資825億韓圓(相當於約598,000,000港元)，而本公司亦已以即時可動用資金向藍鼎濟州墊付之金額，與截至股東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已向藍鼎濟州墊付之股東貸款合併計算相等於825億韓圓(相當於約598,000,000港元)。

藍鼎濟州現時由本公司及HBL各自擁有50%權益，其已繳足股本為1,650億韓圓(相當於約1,196,000,000港元)，分為16,500,000股普通股，股東貸款總額亦同為1,650億韓圓(相當於約1,196,000,000港元)，而藍鼎濟州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為借助本公司及雲頂新加坡集團各自在房地產發展以及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發展、營運及管理方面之優勢及經驗，根據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已透過於股東協議完成時生效之博彩營運商協議、酒店營運商協議、主題公園營運商協議及住宅管理協議(統稱「營運商及服務協議」)，將濟州項目之有關範疇及業務外判予本公司或雲頂新加坡集團之聯屬公司。本公司與HBL已成立聯營公司，並分別對該公司已繳足股本出資1新加坡元及各佔其已發行股份50%，聯營公司將以酒店營運商協議項下服務供應商行事。營運商及服務協議可確保由優質及資深的管理團隊負責打造和管理濟州項目之基礎與設施。

股東協議完成讓本集團與雲頂新加坡集團建立緊密策略聯盟關係。憑藉雲頂新加坡集團於發展及管理博彩及綜合度假村方面之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於物業發展項目之管理經驗，本集團可將濟州項目發展成亞洲之世界級綜合度假村。

另一方面，為向高資產淨值顧客及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交通服務，以便日後銷售濟州項目之優質住宅，並向高級客戶提供有關服務，以便來往陸續開業之博彩及綜合度假村，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效率及競爭力，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寧女士（「徐女士」）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按總代價141,500,000港元收購徐女士實益擁有之勝昌集團有限公司（「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免息股東貸款（「飛機收購事項」）。

勝昌註冊成立目的為訂立飛機（「飛機」）之購買協議及租賃安排，購買價為53,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15,000,000港元）。飛機為配備勞斯萊斯BR710A2-20型號引擎之全新龐巴迪環球6000型飛機。

根據相關租賃安排，飛機基本租金為42,560,000美元（相當於約332,000,000港元），為出租方就支付購買飛機部分代價已付或將支付之總金額，並將由勝昌自飛機交付當日起分十期每六個月以租金付款形式償還（連同利息）。

飛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據此，勝昌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交付，現時已投入服務。年內，已支付利息及租金付款約為58,000,000港元。

博彩業務

繼本公司與Strategic Dragon Global Limited（「Strategic Dragon」，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奇潤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博彩買賣協議」），以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Ultra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Ultra Matrix」）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當日Ultra Matrix結欠Strategic Dragon之全部未償還免息活期貸款，代價為1,200億韓圓（相當於約876,000,000港元）（「博彩代價」）（「博彩收購事項」）。

博彩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並已按發行價0.6港元向Strategic Dragon配發及發行1,459,854,014股股份（「代價股份」）以悉數償付博彩代價。本集團自此透過其於韓國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Express Korea Co., Ltd.（「GEK」），根據旅遊促進法案獲發之博彩牌照（「博彩牌照」）在位於韓國濟州之濟州島凱悅酒店經營娛樂場（「濟州娛樂場」）以從事博彩業務。

為促使本集團順利轉型及整合博彩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博彩收購事項時，Strategic Dragon (作為服務供應商)與GEK訂立為期四個月之管理服務協議(「**博彩管理協議**」)。根據博彩管理協議，Strategic Dragon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博彩業務整體管理、營運、轉型及整合之指引及協助。博彩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終止，而濟州娛樂場則全面開始翻新。

作為Strategic Dragon切實及依時履行博彩買賣協議項下責任(特別是根據補充協議及博彩管理協議提供彌償)之擔保，向奇潤抵押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抵押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抵押股份將於(其中包括)自完成博彩收購事項起計兩年期間屆滿或博彩管理協議屆滿或提早終止時全面解除。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250,000,000股抵押股份已於達成其中一項抵押解除條件時獲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奇潤、本公司與雲頂香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78，「**雲頂香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arl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 (「**Pearl Concept**」)訂立認購及貸款協議(「**認購及貸款協議**」)，據此，奇潤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約41,490,000港元(「**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奇潤股本中100股股份(「**認購股份**」)予Pearl Concept，而Pearl Concept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認購股份。

認購及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而Pearl Concept已收訖認購價。完成後，Pearl Concept亦根據認購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奇潤提供本金額約875,912,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奇潤已將貸款其中125,000,000港元用作悉數償還本公司向奇潤提供之股東貸款，而貸款餘款則用作(i)濟州娛樂場之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及(ii)補足GEK就濟州娛樂場之翻新及裝修工程所產生之成本。

認購及貸款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Pearl Concept現時各自持有奇潤已發行股本之50%，而奇潤、本公司與Pearl Concept亦訂立股東協議(「**奇潤股東協議**」)以規管其各自於奇潤集團之權利。奇潤集團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認購及貸款協議與奇潤股東協議為本集團之戰略部署，配合本集團濟州娛樂場之計劃，並透過鞏固奇潤集團之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整體長遠利益有利。奇潤集團將借助雲頂香港之管理專業知識、市場推廣、客戶基礎及其他支援，令濟州娛樂場相對韓國濟州博彩業其他市場參與者更具競爭優勢。此外，董事會認為，雲頂香港作為歷史悠久之品牌，可加強濟州娛樂場之品牌形象，並為本公司及雲頂香港之品牌建設帶來協同效應。

根據奇潤股東協議，Pearl Concept促使雲頂香港向GEK授出非獨家免版稅權利及特許權，以於韓國全國使用及展示雲頂香港於韓國註冊之商標、服務商標、商號、標誌、已註冊及未註冊設計權及版權，以及經營濟州娛樂場所需之雲頂香港所有機密及專有信息、技術及系統(「雲頂專門知識」)。有關雲頂專門知識之權利及特許權將為GEK個別擁有，而GEK不得轉讓、分配、再許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權利或特許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博彩收購事項產生無形資產約872,299,000港元，相當於博彩牌照之公平價值。其後，認購及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時，有關無形資產已終止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即本公司所擁有奇潤50%股權)之賬面值為876,132,000港元，相當於(i)因奇潤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狀況以致於合營企業應佔資產淨值零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約876,132,000港元之總和。

年內，博彩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21,3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然而，分部錄得虧損約20,2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主要由於濟州娛樂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翻新期間暫停營業。其後，濟州娛樂場在翻新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重新開門營業。

展望

照明業務

年內，儘管LED產品之客戶需求及市場滲透率穩步增長，然而照明業務並未見明顯改善。由於技術門檻降低，導致LED相關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及較大機會流失客戶訂單。由於LED照明產品壽命明顯較長，更換照明產品之需求將開始隨著時間下降。因此，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及檢討照明業務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以為本集團制定來年之長遠業務策略，包括在照明業務經營環境未有好轉之情況下重組或縮減照明業務。

物業發展

由於基建發展以及鐵路及公路項目完成，岳陽之經濟環境及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四年持續強勁增長。此外，隨着物業整體建設的逐步成型、區域環境配套的成熟完善以及市場推廣的加強，預期此等因素將繼續帶動岳陽對當地豪宅區之需求。

年內，可供第一階段預售之住宅物業單位其中約50%已訂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投資總額計算，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完工百分率分別為88%及17%。考慮到中國物業市場，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市況，並據此決定申請允許第二階段預售的時間。

綜合度假村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承蒙濟州特別自治道知事元喜龍先生出席，藍鼎濟州在韓國濟州舉行奠基儀式，以標誌濟州項目建築工程正式動工。根據濟州政府以現有發展計劃就地塊A區及R區(為濟州項目其中一部分)所授出之樓宇許可證，藍鼎濟州獲准開發及興建(i)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06,763平方米之博彩及綜合度假村，包括高級酒店及別墅酒店和其他會議與展覽設施、一個博彩設施、一個主題公園與購物及其他娛樂旅遊設施；及(ii)建築面積約為132,265平方米之公寓、別墅、平房及其他住宿設施。藍鼎濟州將繼續與韓國濟州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確保濟州項目順利進行及完成。

預期濟州項目將為南韓最大綜合度假村，佔地約2,500,000平方米。根據現有發展計劃，濟州項目將自二零一七年起陸續開業，建有濟州最大家庭主題公園，當中七個以全球各地神話傳說為主題之區域提供超過20款遊樂設施及景點，亦設有濟州最大水上探險樂園及韓國其中一個最刺激的主題零售飲食場所。其高級酒店將提供超過2,000間客房及豪華別墅，為濟州島首家六星級酒店及水療度假村。酒店配備全面會議設施，適合舉辦地區及國際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及活動。此外，濟州項目將設有文化設施、休閒及娛樂設施以及約1,500個豪華服務式公寓及住宅別墅。預期整項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完工。

韓國濟州是全韓國唯一允許中國、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等180個國家的個人遊旅客免簽證入境的地區。根據濟州發展中心的資料，二零一四年全年的旅客數字已達12,273,000人次，較二零一三年上升13.1%。其中來自中國的旅客已逾2,850,000人次。未來數年隨著濟州項目之綜合度假村及其他觀光項目的落成和啟用，預計將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濟州，促進當地的博彩業及旅遊業的可觀增長。

博彩業務

濟州娛樂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隆重開幕，以宣佈及慶祝該娛樂場經過轉讓奇潤50%擁有權及翻新後重新開張。濟州娛樂場現時以「雲頂濟州」商標經營，現時設有26張百家樂賭枱、1張廿一點賭枱、1張大細枱、1張輪盤枱及16台角子機。

韓國博彩業已有逾40歷史，為亞洲最大博彩市場之一，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收益24億美元。韓國共有17家娛樂場，其中8家位於韓國濟州。隨著世界級綜合度假村即將在濟州開業，加上近期澳門博彩市場並不明朗，本集團相信韓國博彩市場將於未來數年明顯增長。

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與此同時，管理層將在其他前景理想之業務及／或有盈利往績之公司中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以擴闊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收入基礎。

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物色集資機會，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合適集資機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156,96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4,989,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3,190,8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4,79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6.85(二零一三年：1.56)。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進行之供股(「供股」)完成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416,640,000港元及若干股份認購完成而籌集總額約1,267,000,000港元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389,711,000港元；(ii)因濟州項目及岳陽公司之住宅物業而導致發展中物業增加約920,369,000港元；(iii)於抵銷供股之認購所得款項後，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約370,009,000港元；及(iv)於悉數償還委託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後，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23,27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為4,6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289,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為3,6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4,000港元)，該等撥備主要包括賬齡超過一年之逾期應收款項，以遵守長期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適用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427,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4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55,667,000港元，當中約27,444,000港元及1,139,328,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韓圓持有，餘額則以港元持有(二零一三年：265,956,000港元，當中約75,419,000港元及187,486,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韓圓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389,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8,47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即期銀行借貸約為89,6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095,000港元)及並無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10,127,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382,1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0,752,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23.5%(二零一三年：46.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附註5。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進行供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共4,722,133,286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雲頂新加坡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雲頂新加坡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810,000,000股認購股份(「雲頂認購事項」)。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股本基礎及應付本集團可能出現之進一步資金需求，除雲頂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與三名其他認購人訂立其他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發行合共1,060,000,000股認購股份。涉及1,37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已發行合共1,870,000,000股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分別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按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涉及70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完成，已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博彩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並已按發行價0.6港元向Strategic Dragon配發及發行1,459,854,014股代價股份，以悉數償付博彩代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8,696,253,87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飛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徐女士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按總代價141,500,000港元收購徐女士實益擁有之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免息股東貸款。勝昌註冊成立目的為訂立飛機之購買協議及租賃協議。相關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飛機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濟州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藍鼎濟州及HBL訂立股東協議，締結策略夥伴關係，以發展、管理及經營濟州項目，據此，股東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HBL各自分別擁有藍鼎濟州50%權益。藍鼎濟州向HBL發行新股份構成本公司之被視作出售事項。

股東協議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落實。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博彩業務

韓國濟州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Strategic Dragon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六個月(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彼此書面同意之較長期間)內，Strategic Dragon已表示有意出售而本公司已表示有意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Ultra Matrix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主要從事博彩業務。

奇潤(作為買方)與Strategic Dragon(作為賣方兼擔保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博彩收購事項。

博彩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而本集團自此透過GEK從事博彩業務。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奇潤、本公司與Pearl Concept訂立認購及貸款協議，據此，奇潤同意配發及發行而Pearl Concept同意認購奇潤股本中100股股份，相當於奇潤已發行股本之50%。奇潤向Pearl Concept發行新股份構成本公司之被視作出售事項。

認購及貸款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披露。

韓國江原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Jumbo Prize訂立江原買賣協議，據此，Jumbo Prize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68,659,000港元。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根據旅遊促進法案獲發之博彩牌照在韓國江原道平昌之假日渡假酒店(Holiday Inn Resort)擁有及經營現以Alpensia Casino為商號之博彩業務。根據江原買賣協議，已支付可退還訂金210,000,000港元。然而，江原買賣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亦無協定延後最後截止日期；因此，江原買賣協議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發展、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有資本承擔約655,8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58,39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分別為數約530,3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711,000港元)、約15,4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122,000港元)、約33,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08,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13,14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發展中物業，作為一般借貸融資及應付融資租賃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目標為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股權證券(如適用)，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滿意其現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繼續維持合理充裕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具備充足資金隨時滿足周轉需要。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韓圓及美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鑑於人民幣、韓圓及美元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採取合適措施。

由於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各自之貸款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可變動利息之應付融資租賃。於計及利率之潛在升勢後，本集團將審慎考慮於適當時候採用額外衍生財務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600名(二零一三年：6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達109,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319,000港元)。其中大部分僱員均長駐韓國，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及中國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加薪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嘉獎參與者(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或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或主要股東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服務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合或組別)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同時使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具適當學歷及所需經驗之僱員，為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工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當中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1,819,625,387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讓承授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225港元認購合共869,375,807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所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合共869,375,807份購股權中，董事獲授196,310,666份購股權，包括吳國輝先生獲授186,962,539份購股權及周雪云女士獲授9,348,127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採納日期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經各承授人同意，本公司及承授人同意全面取消授出購股權。於取消前，概無承授人已行使上述購股權。

縱使上文有所規定，惟因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數已授出而尚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截至及包括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若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會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再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不在此限，惟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內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較高者：(a)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相信此舉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增加股東的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並符合日趨嚴謹的本地及國際法規的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由於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故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並未完全遵守守則條文A.4.1。

為遵守此項守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後，彼與本公司簽訂僱用函，而其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並可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年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霍浩然先生(委員會主席)、章笑嵐女士及陳磊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吳國輝先生(副主席)、周雪云女士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章笑嵐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